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協作中心		
會議主持人	朱元隆規劃委員	紀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鍾校長鼎國、臺南市永仁高中洪校長慶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劉教務主任桂光、臺中市立中港高中歐教務主任靜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莫恆中商借教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王幹事政智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陳校長勇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廖課程督學俞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成員協助檢視本議題小組規畫書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案由二：有關各區盤點聯盟情形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規畫書之重要時程規劃，105 年 9 月 10 日應前召開議題小組會議，確實盤點各區聯盟情形，並進行適當分工。

發言紀要：

案由一：請各成員協助檢視本議題小組規畫書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設立背景簡述第二點

1. 王政智幹事：許多學校並非孤立無援，而是沒有需求，建議於字詞上應加以修正。
2. 劉桂光主任：建議可改為「進度落後」。

案由二：有關各區盤點聯盟情形分工案，提請討論。

(一) 小組成員區域分工，針對所負責區域之縣、市立學校瞭解各校是否成立相關聯盟與區域組織及其現況，並由協作中心掌握各局處對口單位，於下次會議進行彙報，瞭解上下是否對應。

1. 朱元隆規劃委員：縣市教育局處、金門
2. 劉桂光主任：臺北市、基隆、宜蘭
3. 鍾鼎國校長：桃園、新竹、苗栗、馬祖
4. 歐靜瑜主任：臺中、彰化、南投、澎湖
5. 洪慶在校長：臺南、嘉義、雲林
6. 廖俞雲課督(王政智幹事代理出席)：高雄、屏東、臺東
7. 莫恆中主任：新北市、花蓮
8. 陳勇延校長：(請假)暫無分配

(二) 王政智幹事：重要時程規劃第五點，以實踐角度，建議將「均能」參與，改採「鼓勵」的方式較佳。

(三) 臺北松山高中劉桂光教務主任、臺中中港高中歐靜瑜教務主任與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王政智幹事，跨校選課，學生往返不同學校產生之交通問題，提出疑問。

(四) 協作中心運作現況之訊息揭露

1. 劉桂光主任：協作中心目前針對許多議題進行討論，建議相關訊息提供老師瞭解現況。
2. 洪慶在校長：建議發新聞稿、會議紀錄發文至各學校。

#### 決議：

- 一、請小組成員瞭解各負責區域之縣、市立學校瞭解各校是否成立相關聯盟與區域組織及其現況，於下次會議進行彙報。
- 二、針對議題小組規劃書「重要時程規劃」第五點，將「均能」參與，改採「鼓勵」的方式之建議，因其本意希望由下而上，每間學校皆能獲得資源，對此將於日後進行研修。

三、 協作中心將於教育部網站下設立網頁，公佈議題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

**肆、 臨時動議：**

一、 希望國教輔導團納入高中職，促使國中小與高中間的互動與對話。

二、 教師共聘機制，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伍、 散會：**下午 4 點 50 分。